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华南仲裁委员会”)《SHEN T20160085 号仲裁通知》(华南国仲深发[2016]1621号)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(以下简称:“BPIL”)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一案。期间, BPIL变更了诉讼请求。公司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及变更申请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和《变更反请求申请书》。公司共与BPIL方进行了两次开庭,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、4月23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8日、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5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5)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92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98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21)。

2016年12月26日,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,详细内容请查阅《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

号：2017-001)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17）粤 04 执 70 号，责令公司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向 BPIL 支付股权转让款 35403735.80 美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；

2、向 BPIL 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63.50 万元、保全费人民币 478280.87 元、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467902.40 元、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7500 元；

3、支付本案执行费 327305.39 元。

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，预计可能会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约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粤 04 执 70 号。

目前，公司与 BPIL 双方正就以和解方式解决上述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